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操作手册

請於本署公布之查驗截止日前,至系統之「學生資料區」->「學籍資料維護」(下圖A)勾選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送查名單(免查驗紙本資料)(下圖B),完成後點選「儲存」(下圖D)。系統目前提供電子查驗之特殊身分類別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05學年度上學期 	摿 首頁 >	學生資料區	ā > 學籍資料	維護 > ₹	ム立測試高ロ	ŧ							
· 主要功能區 ·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												
□ 學校資料區	號/居留證號	1137360976 *姓名 郭二											
□ 學生資料區	碼												
學籍異動與刪除	出生年月日	92/01/05						性別	◎ 男	○ 女			
● 學籍資料維護 A	戶籍地址	讀選擇▼	讀選擇 ▼										
▶ 學籍資料匯入	<u>身份屬性</u>												
⇒ 重複請領名單	3. 以深小立南市												
⇒ 離校未繳回名單	特殊身份												
 ■ 特殊身分電子查驗 ■ 歷年補助查詢 													
□ 財稅查調專區		□ 與八唐湖男学工 ■ 與八階路與生											
□ 各類補助匯入專區													
□ 特殊身分補助造冊專區	· · · · ·	「夏谷日	舰八丁丁头上	<u> </u>	,刻┢人工	(匆万旺~	チホー		С				
□ 免學費補助造冊專區													
□ 各類補助繳回專區		□ 行項多庭											
■ 一 展 中 清 冊 東 區		■ 車公教通販											
■ 遮入/月 叫寻		□ 現役軍人子女											
	學藉資料												
	*入學科別	高級中學	• 4	副術群 ▼	普通料	•					_		
	*班級	- •	年 1 🔻	班				學號					
	座號	0						入學日期					
	入學方式 備註	>等/語指				學籍核准文							
		0,9,220,44						虩					
		\square											
			E			ſ	D						
					(11			
					l	儲存	離開						

- 註1:申請身心障礙電子查驗者,若無法確定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之身障程度,可先任意選擇,系統會根據查驗結果調整更新。身心障礙 學生若持有鑑定證明,身心障礙程度之欄位請選「鑑定證明」,請勿勾選 「輕度」;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則勾選各種身障程度。
- 註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請於上圖 C 輸入身心障礙人士的身分證字號, 若父母雙方皆為身心障礙人士,請填寫身心障礙等級較重之一方。若未 填寫者,系統將不予送查。
- 查驗名單上傳截止日後,學校於系統所勾選之送查學生名單,將送交主管機關 進行身分查驗。查驗結果可於系統之「學生資料區」->「特殊身分電子查驗」(下 圖 A)檢視。查詢時,請先選擇查驗類別(下圖 B),並點選「查詢」(下圖 C)。

· 106學年度下學期 ·	☆ 首頁 > 學生資料區 > 特殊生身份電子查驗
· 主要功能區 ·	《冷步星版》
□ 公告區	▲注思事項》 1.身障人士子女請於「學生資料區→學籍資料維護」中的特殊身分填入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若無填寫系統將不予送查。
□ 學校資料區	2.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衛福部社救司(低收/中低收),衛福部社家署(身障手冊/證明),特教通報網(鑑定證明學 (4)。
□ 學生資料區	生)。 本論報知 (任仮注目 ▼) B 際在風棚 106際在▼ 第二際期▼
▶ 學籍異動與刪除	<u>国販税内</u> (2000/
學籍資料維護	「豆飯和木」 0月201年 「 本論」 歴代Fxcel 「綸附島份證明文件」 D
⇒ 重複請領名單	
◎ 離校未繳回名單	C 查無資料
特殊身分電子查驗 A	
⇒ 歷年補助查詢	-

學生身份證字號				檢附文件類型	請選擇 ▼		
文件核發單位	(例如:xx縣(市	f)xx鄉(鎮	、市、區)公所)	文件核發日期			
證明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必須為PDF文件檔或JPG圖檔)					
確認上傳 離開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功能區)

註1:查驗結果公布後,本功能區將顯示學生送查之資料。

- 註 2:查驗結果公布後,若學生身分資格與學校當初送查時所勾選之學生身分資 格不同,系統將依據查驗結果,自動取消或修正學生之特殊身分資格類 別。
- 註 3:查驗結果顯示為「資格不符」之學生、「未參與查驗」之學生、學生因故 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致學校未及於查驗截止日前送查或學生對於查驗結果 有疑義,學生可自行檢附紙本證明資料予學校進行審核,學校利用系統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上圖 D)功能,上傳學生所檢附之身分資格紙本 證明文件(須俟查驗結果公布後,始可進行檢附),並查填身分資格證明 文件檢附功能區空白處欄位,俟系統核對學校上傳之資料無誤後,系統 將自動變更學生身分別,檢附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發信告知學校(學校亦可 自行至系統查看檢附結果),學校即可逕至各類補助造冊專區繕造學雜費 減免清冊。
- 3. 查驗結果公布後,學校可於系統之「財稅查調專區」->「財稅查調/電子查驗確 認單列印與檢附財稅資料」列印確認單予學生家長簽名,確認查驗結果。如欲 列印確認單,可先利用「學生身分」篩選功能,篩選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之學生(下 圖 A),並於點選「查詢」(下圖 B)後,列印確認單(下圖 C);列印確認單之前 可先設定繳回日期。

學制類型	請選擇 ▼		科別班別	請選擇 ▼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座號				
補助資格	讀選擇 ▼		查調次數	第 請選擇▼ 次查調			
學生身分篩選 [原住民電子查驗資格不符的學生 ·] A							
<u> 査</u>							
齊一與兔學費財稅查調學年學期:103年度第2學期,預設勾速已查調或已檢附的學生							
1.列印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請輸入確認單繳回日期: 104/6/11 (列印已勾選人員的確認單) C							
2. 匯入株園市会學費學生檢附資料 匯入							